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南京”）作为募投项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拟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后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993.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结合公司实际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同时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情况下，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1、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龙芯南京作为“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龙芯南京
实施地点	北京市	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

（2）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0,000.00 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南京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3）拟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T71R4D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晋红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 11 栋 101 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龙芯南京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情况

新增公司作为“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合肥”）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龙芯合肥	龙芯合肥、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北京市

（2）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依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以该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1,993.89 万元为限，公司与龙芯合肥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三）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新增设立银行账户，该新增银行账户未开展过任何业务，拟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同原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一致，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1107010138023370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59108224106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授权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993.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

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352,525.17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993.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70,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51,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241,993.89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光工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
股东构成	凌云光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情况	主要经营为机器视觉的研发与生产，涉及视觉器件、可配置视觉系统与智能视觉装备等全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实施主体。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光工业总资产 26,720.86 万元，净资产 3,696.74 万元，净利润 603.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安排，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光工业”）实施。为顺利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向苏州光工业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将向苏州光工业提供 33,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含 36 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系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苏州光工业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光工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云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01,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京声主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278.32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381.13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267.93	21,000.00